

附件 2:

注: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,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)的(项目名称 团结片区 DK20 地块考古发掘劳务费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 团结片区 DK20 地块考古发掘劳务费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 陕西秦之源文物保护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5 人, 营业收入为 736.2253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92.75306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秦之源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